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基层公共交通惠民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GK-2024332

采购人：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沙湾市基层公共交通惠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GK-2024332

项目名称:沙湾市基层公共交通惠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8.97万元

最高限价:2038.97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32辆新能源电动公交车,一体式智能双枪直流充电桩20套;轻型钢结构车棚500平方米,630KVA箱式变压器1座,箱式变电站1台,YJV22-0.6/1kv-4×25+16低压电缆260米,YJV22-0.6/1kv-4×50低压电缆190米,低压电缆分支箱AC400V七路630A-4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09934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系方式：0991-326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颖、李卓

电 话：0991-3265858、18082891232、14799267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	预算金额	2038.97 万元						
3.	采购需求	采购 32 辆新能源电动公交车，一体式智能双枪直流充电桩 20 套；轻型钢结构车棚 500 平方米，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座，箱式变电站 1 台，YJV22-0.6/1kv-4×25+16 低压电缆 260 米，YJV22-0.6/1kv-4×50 低压电缆 190 米，低压电缆分支箱 AC400V 七路 630A-4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财政资金入账后，预付 20%，其余 2 年内全部付清						
6.	★质保期	整车质保：≥1 年（其中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的质保参考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7.	★到货期	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完成供货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制造企业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能源电动公交车</td> <td>交通运输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交通运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交通运输业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2 人，专家 5-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解密时间：30 分钟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 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行 号：3088810290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 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具 体 操 作 网 址 详 见 以 下 网 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p> <p>注: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 0991-3265858</p> <p>保函格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注: 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7.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项号	项 目	内 容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3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9.	询问和质疑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0.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周佳颖、李卓 0991-3265858、18082891232、1479926758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4F。
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2.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2038.97万元 各投标单位的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25.	其他补充事宜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2.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财务报告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p>	<p>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决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业绩	3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核心产品的类似销售业绩。</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证明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及验收报告/验收单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p>
3.	技术指标响应	25分	<p>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号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对于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提供车辆彩色照片或实物照片、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p>
4.	交货期	1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提前10天以上（含）得0.5分，提前20天（含）以上得1分。</p>	<p>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质保期	3分	<p>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需提供承诺并加</p>

	限		要求的质保年限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盖投标人公章
6.	技术实力	6分	根据所投车辆的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等的先进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打分；最高得6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运输实施计划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运输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全思路、运输安全目标、运输设计原则、运输流程与运输计划、运输风险控制、运输管理保证等内容，得5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车辆验收调试方案	8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车辆验收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车辆验收方案：验收方法、验收标准、到货验收、验收环节、验收方式、验收措施、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终验收等内容，得4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车辆调试方案：组织安排、现场调试、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承诺等内容，得4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p>	

			不详细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7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承诺（3 分）：维修承诺、纯电动公交车保修承诺、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承诺、售后维保承诺函等内容，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网点：（3 分）</p> <p>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场地合同、照片、地址等证明材料，得 1 分；</p> <p>响应时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距离、时间、交通工具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a.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2 分；</p> <p>b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1 分；</p> <p>c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超过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0 分；</p> <p>（3）技术支持情况 1 分；</p>	
10	人员培训方案	6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车辆日常维修使用知识培训：例行检查、行驶时检查、后期检查项目、车辆修理标准、异常现象及处理、突发事件及处理等内容，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维修保养人员知识培训：整车安全事项、整车保养注意事项、系统维护注意事项、纯电动车防寒注意事项、电池安全事项、动力电池低温使用注意事项、电池保养注意事项等内容，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项目应急预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汇报程序、事故预防、启动救援预案、低温天气应急救援保障、应急救援措施、应急抢救等内容，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运输过程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车辆起火、漏电情况、电池温度异常、自然灾害、其他事件等内容，得3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项目	配置项	配置要求
整车	车型基本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车型已进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②★投标车辆各项性能指标须满足最新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总质量	总质量： $\geq 11500\text{kg}$ ；
	车长	长： $8000\text{mm} \leq L \leq 8050\text{mm}$ ；
	车宽	宽： $\leq 2500\text{mm}$ ；
	车高	高： $\leq 3200\text{mm}$ ；
	最大载客人数	最大载客数： ≥ 50 人；
	轴距	轴距： $\geq 4200\text{mm}$ ；
	续航	续航里程： $\geq 400\text{KM}$ ；
	最高车速	最高车速： $\geq 69\text{km/h}$ ；
	接近角/离去角	接近角/离去角： $\geq 9^\circ / 10^\circ$ ；
	车体结构	①、▲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身及骨架采用汽车专用钢材产品，高强度方管焊接结构车架；全金属车身，经除污、除锈、磷化处理，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保证八年不生锈、不断裂； ②、▲采用公交造型，造型新颖且具有时代感，内饰颜色搭配和谐。 ③、拖车钩位置向前，满足在拖车时保持车辆左右平衡，方便拖动。 ④、左右侧围骨架、顶盖骨架内外层之间充填阻燃型喷涂发泡隔热材料，发泡层均匀厚度不得小于 25mm，以保证客车的隔热性能。
新能源三电系统	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 $\geq 150\text{kwh}$ ，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0\text{Wh/kg}$ ， $E_{\text{kg}} \leq 0.15$ 。电池必须保证安全、续航里程、充电温度达到相关要求，电池通过 GB/T 31484、GB/T 31485、GB/T 31486、GB/T 31467《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行业标准，具有通过挤压、跌落、过充、过放、过温安全试验验证报告。所用电池必须与工信部公告目录中品牌及型号一致。 ②、采用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保证车辆的涉水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③、电池系统具备 24 小时监控功能，车辆充放电、运行、停放等情	

		况下能对动力电池的电压、电流、SOC 等状况定时监控管理，在动力电池组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预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④、▲提供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使用空调集成动力电池冷却装置冷却。（需提供证明材料）。 ⑤、▲动力电池质保 8 年；电池衰减要求，动力电池使用 8 年衰减后不能低于原电量的 70%，如 8 年内车辆使用中途电池衰减后充电量低于 70%，车辆厂家必须免费更换动力电池。
	电机	① ▲水冷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75\text{kW}$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② ②、▲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保证车辆的涉水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③ ③、▲电机绝缘性能和阻燃性能：电机绝缘纸、硅胶管等均采用高性能阻燃材料，满足 B 级电压器件非金属材料阻燃要求，达到水平 HB、垂直 V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④ ④、▲电机由客车生产厂家自制。（提供公告佐证材料） ⑤ ⑤、▲电机泥沙防护结构：在电机前端的传动法兰与前端盖之前增加双层密封甩水环，形成迷宫槽，抵挡恶劣工况下泥沙水的直接冲击，对骨架密封圈进行保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电机抗凝露结构：在接线盒等薄壁件表面增加单向阀、内表面增加隔热装置，内部热气及时排出，低温环境下防止内表面生成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电机运转噪音低，电驱动系统空载最大转速下运行 1.5 米处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72dB，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具的投标车型驱动电机噪音测试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⑧、▲质保 8 年
	集成式控制系统	① ▲集成化控制系统：将主驱动电机控制功能、主驱动电机配电单元、转向电机控制功能、转向电机配电单元、空压机电机控制功能、空压机电机配电单元、电空调配电单元、DCDC、电量计量功能及电机转矩监控功能等全部集成，减少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② ②、▲控制系统与乘客舱隔开，通风散热良好，确保电器设备正常工作。 ③ ③、▲整车控制器由客车生产厂家自制。（提供公告等佐证材料） ④ ④、▲质保 8 年。
驾 驶 区 配 置	外后视镜	左短右长电动后视镜。
	内视镜	①、视野开阔，观察方便； ②、可快拆，避免检修前顶内电器件时损坏内视镜； ③、位置靠上不遮外后视镜；
	CAN 总线	整车采用三级 CAN 总线。要求整车提供车速数据，通过外 CAN 接口与车载调度终端 CAN 总线接口对接。
	司机椅	采用气囊减震司机椅，司机椅右侧设置扶手，具备离座报警和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司机椅靠背角度调节、坐垫高度调节、坐垫倾角调节、坐垫前后调节及座椅前后调节应灵活可靠，不能有卡阻现象，带通风

		加热功能。
	转向系统	国产转向器，四幅方向盘，电动液压助力转向。通过转向器扭杆刚度和方向机阀体结构优化，优化转向器手力曲线，转向手力轻便。
	司机风扇	司机立柱小风扇。
	驾驶区隔离装置	驾驶区安装护板式隔离装置：驾驶区后包围，玻璃挡板，高围门，符合 JT/T 1241-2019 标准。
智能安全配置	360 全景环视系统	360 全景环视支持 3D 效果环视，拼接效果好，清晰度高。应具备： 1、通过车载终端显示器可以显示车身四周全景环视图； 2、驾驶过程中根据方向灯及倒车信号，自动切换对应画面； 3、支持车辆智能终端进行图像存储，便于后期取证。
	智能安全主动防控系统	预埋线束，业主提供。
	遥控爆破玻璃装置	一键爆破玻璃装置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车辆行车制动采用前后独立双回路气压制动，驻车制动采用弹簧储能制动作用于后轮；装制动冷凝器，电动空气压缩机，制动系统满足涉水要求；储气罐安装自动排水系统。采用进口品牌 EBS 系统，有电子驻车、坡道起步、停车制动、驱动防滑防滑、电子制动力分配、制动辅助、门开制动等功能。
	电池 24h 监控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自动唤醒和休眠功能，实现电池系统状态全时段监控，在车辆收车或长期停放过程中及时获知电池故障信息，提前预警，保证车辆电池系统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快换充电插座	充电插座采用耐久性强的导电接触件，并能实现单独更换，降低充电插座维护成本。
乘客区配置	内饰	整车采用亚麻全风道，内饰简洁大方，空调回风栅采用模压成型、都不得有焊缝，车厢照明采用长条灯，与风道集成化设计，美观大方。
	扶手、吊环	扶手和护栏均采用不锈钢扶手(要求工艺精致，光泽度高，美观气派，连接件线条流畅)。
	厢灯配置	双条 LED 长条灯，分组控制，在厢灯控制上除驾驶室厢灯单独控制外，保证厢灯能在开关控制下，间隔启亮或全部启亮。开灯时，前档玻璃不能产生眩目光，影响驾驶安全。
	乘客椅	乘客椅采用新型环保材料，轻量化设计，造型美观，设置适当数量的爱心座椅，粘贴爱心座椅标识区分。
	乘客椅布置	座位数 ≥ 22 座（以业主需求为主）

	USB 手机充电口	驾驶区有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底盘配置	车桥	② 前盘后盘； ⑤ 主减速器选用加强型精磨齿，前后桥轮边采用一体化轴承单元（脂润滑）。 ⑥ 3、制动钳具有高温报警功能。
	轮胎	公交专用真空轮胎，带胎压报警功能。
	备胎形式	有备胎（随车带走，不装备胎安装机构）。
	悬架	少片钢板簧
	日字型超高强钢电池防撞结构	车身骨架关键部门采用高强度钢，后围需配备防撞吸能装置，包括碰撞吸能器、吸能器支撑结构及后围防撞梁，提升了车辆后部防碰撞能力，降低了车辆后部受到碰撞时动力电池、高压线束、控制器等易燃易爆零部件起火风险，需提供投标车型后围防撞吸能装置照片等证明材料；电池舱采用“日”字型一体成型结构超高强度钢，提升车辆电池防护安全；
蓄电池	① 2 只， $\geq 90\text{Ah}$ ，免维护蓄电池。 ② 蓄电池托盘固定牢靠。	
车身配置	侧窗	内嵌钢化玻璃。
	司机窗	白色单层前活动内藏式司机窗
	地板革	① ▲地板（驾驶区、检修盖口除外）材料选用环保、耐水、耐腐蚀、阻燃性良好的 PVC 地板，地板骨架控制在 30cm*40cm 以内，中门间乘客站立区大面整体安装，不得拼接，防止地板在大负荷时变形下沉。 ②、▲地板上铺防滑、阻燃、耐磨且与车厢内饰协调的地板革，地板革采用预附胶工艺，提高整车内饰的环保。 ③、前、后门一级踏步上铺设高防滑优质地板革，带“站立禁区”字样。
	投币机	自动门防盗智能投币机
	免维护乘客门	① 前单、中双铝制电控气动内摆车门，具有防夹功能。前门配置门锁，乘客门宽度符合 GB13094-2017 标准要求，中门乘客门门轴带外保护装置。 ② 前门处安装儿童免费乘车 1.3 米高度标志，中门前、后扶手处增加下车门铃按钮，并在按钮附近设置“下车请按门铃”标识。 ③ 在乘客门合适位置增加以下安全标识：“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倚靠”、“当心夹手”、“当心夹脚”。 ④ 在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处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以便紧急情况时乘客和驾驶员能手动开门。
	POS 机	前门装一个 POS 机

	顶盖	<p>①、顶盖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采用镀锌钢板</p> <p>②、顶盖两侧设有导水结构，结构美观。</p> <p>③、采用 1 个换气扇顶风窗</p>
	垃圾桶	配置不锈钢翻盖垃圾桶
	充电口照明灯	充电口普通照明灯
	扬声器	扬声器隐藏设计，内嵌入风道，与风道出风口过渡板外观一致，造型美观；在车厢内布局均匀，播放声音清晰。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	<p>① ▲安装纯电动专用电动冷暖空调，采用直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制冷量≥ 2.2 万大卡，制热量≥ 2 万大卡。带液冷。</p> <p>② 安装电加热除霜器（驾驶区设暖风口单独控制）。</p> <p>③ 安装大功率燃油锅炉，车内水暖散热器</p>
	电动空气压缩机	采用电动空气压缩机，配套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空压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防护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空压机的空滤、消音器集成为一体，共用一个滤芯，维护方便。
车内监控系统	公交视频监控	1T 硬盘+4 路摄像头（司机+整车+前路况+前乘客门），需满足招标方使用需求。
报站 / 显示系统	报站器	GPS 智能调度终端（带报站器+热点 WIFI）
	路牌	16 点阵 LED 路牌，前 9 字+中 7 字+后 7 字（带转向及刹车提示功能）
	车内显示装置	车内液晶综合显示屏 1 块。
电器要求	电器	<p>①、所有线束有绝缘防护套，高低压线分开布设。</p> <p>②、各用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电充线路走向合理。</p> <p>③、全车线束及电器装置绝缘性、阻燃性能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线束穿越大梁、骨架孔洞应有绝缘护套。</p> <p>④、电器控制器应防尘防水，安装在车厢或箱体内部，整车控制器安装于后舱内。</p> <p>⑤、底盘外露关键部位件采用优质防水型电器 AMP 插接件，插接件应</p>

		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
	电器箱	驾驶室后方设置电器箱，监控、主动安全、360 等主机安装于电器箱内。
	灭火装置	电机、高电压设备舱、电池舱自动灭火弹
其他	其他	1、未尽事宜按标配，技术性能按最新国家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设施技术要求或行业标准执行。

一体式智能双枪直流充电桩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给出详细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名称
- 2、输入线电压：380V+15%
- 3、输入电压类型：三相交流
- 4、交流电网频率：50Hz±10%Hz
- 5、输出电压：200—750V 连续可调
- 6、输出电流：0—250A
- ▲7、额定输出功率：≥120kW
- 8、输出电压误差：≤0.5%
- 9、输出电流误差：输出电流≥30A 时：≤±1% 输出电流<30A 时：≤±0.3A
- 10、稳压精度：≤0.5%
- 11、稳流精度：≤0.5%
- 12、纹波系数：≤0.5%
- 13、平均效率：≥94%
- 14、功率因数：≥0.99
- 15、漏电流：≤10mA
- 16、工频耐压：2500VAC（1 min无绝缘击穿和闪络）
- 17、绝缘电阻：≥20MΩ
- 18、噪音：≤60dB
- 19、防护等级：IP54
- 20、冷却方式：风冷

▲21、充电枪数量：双枪

▲22、含充电桩基座、地面硬化、设备安装等

▲23、提供国内权威机构出示的《检验报告》，内容相符。

▲25、提供充电桩《产品型号注册证书》、《电磁兼容检验证书》、《通信规约检验证书》。

★轻型刚结构车棚要求（含基础及安装）：

轻型钢结构车棚 500 平方米, 35.33 米×14.0 米, 建筑高度 4.15 米, 屋面采用 100mm 厚岩棉夹芯板, 钢材选用矩阵方管;

★其他产品要求（含基础及安装）：

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座, 箱式变电站 1 台, YJV22-0.6/1kv-4×25+16 低压电缆 260 米, YJV22-0.6/1kv-4×50 低压电缆 190 米, 低压电缆分支箱 AC400V 七路 630A-4 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更换或者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YTDZB-GK-2024332)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报价（包含备品备件）：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